

立法院院會關係文書

第七十三次至第七十四次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三十日至十一月三日

立法院秘書處



請
勿
發
表
請
保
存
摺
會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七十三次會議議事日程暨關係文書

會 次 第七十三次

會議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拾月拾叁日

會議地點 本院會議廳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七十三次會議議事日程暨關係文書目錄

第七十三次會議議事日程

第七十三次會議關係文書

甲 報 告 事 項

報告事項一、

- 1. 第七十三次會議紀錄
- 2. 修正保險業法第九條條文

報告事項二、

- 1. 復中政會秘書廳函
- 2. 呈 國民政府全文

- 3. 國民政府第四八八號指令
- 4. 國民政府第二六四號訓令

- 5. 國民政府第二六五號訓令
- 6. 中政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二一三四號公函

報告事項三、

- 1. 國民政府第二七六號訓令
- 2. 修正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組織法及組織系統表
- 3. 修正軍事委員會航空署組織條例及組織系統表
- 4. 修正經理總監署組織規程及組織系統表
- 5. 陸軍編練總監公署組織條例及組織系統表
- 6. 軍事委員會總務廳組織規程及組織系統表
- 7. 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組織條例
- 8. 國民政府第二九八號訓令

9. 修正軍事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一條第十條條文
10. 修正軍事委員會總務廳組織規程
11. 修正軍事委員會經理總監署組織規程
12. 原附修正草案

報告事項四、

復考試院咨

1. 呈 國民政府全文
2. 國民政府第五零五號指令
3. 國民政府第五零五號指令
4. 國民政府第五七九號訓令

報告事項五、

復行政院咨

1. 呈 國民政府全文
2. 國民政府第五三三號指令
3. 國民政府第五三三號指令
4. 國民政府第五八四號訓令
5. 國民政府第五八四號訓令

乙 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1. 中政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五三三號公函
2. 陸軍部組織法草案
3. 修正海軍部組織法草案
4. 本院立一字第二五二號訓令
5. 國民政府第二七二號訓令
6. 本院立一字第二五二號訓令
7. 軍事法制兩委員會審查報告
8. 陸軍部組織法審查修正草案
9. 國民政府第二九八號訓令

10. 修正陸軍部組織法第八條第十七條條文草案
本院文(字)第(二)八零訓令
軍事法制兩委員會審查報告

討論事項二、

1. 修正海軍部組織法審查修正案

討論事項三、

1. 行政院行字第一四七七號法
2. 司法行政部原呈
3. 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條文草案
本院文(字)第(二)六三三號訓令
4.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5.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七十三次會議議事日程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三十一年九月十五日本院第七十二次會議紀錄

說 明

(1) 手續

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前期會議之紀錄由秘書長宣讀之

(2) 內容

本院第七十二次會議紀錄載本院第七十三次會議關於修正中國銀行條例及修正交通銀行條例前經本院函復中政會秘書廳查照轉陳並呈請 國民政府分別明令公布施行業奉指令照准並分別訓令飭知又准中政會秘書廳函復陳奉 主席諭「准予備查」等因漏查照

說 明

(1) 手續

查修正中國銀行條例及修正交通銀行條例均於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本院第七十一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當經函復中政會秘書廳查



(南)



3 1797 8913 0

MG
D929.6
792

(二) 內容

照轉陳並呈請 國民政府分別明令公布施行業奉指令照准並分別訓令飭本院知照又准中政會秘書廳函復陳奉 主席諭「准予備查」等因囑查照特併案提會報告本院復中政會秘書廳函及呈 國民政府全文 國民政府第四八八號指令第二六四號訓令第二六五號訓令及中政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二一三四號公函均載本院第七十三次會議關係文書至修正中國銀行條例及修正交通銀行條例見本院第七十二次會議關係文書

三

國民政府先後令發修正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組織法及組織系統表修正軍事委員會航空署組織條例及組織系統表修正經理總監署組織規程及組織系統表陸軍編練總監公署組織條例及組織系統表軍事委員會總務廳組織規程及組織系統表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組織條例暨修正軍事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軍事委員會總務廳組織規程

修正軍事委員會經理總監署組織規程飭院知照

說明

(1) 手續

查修正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組織法及組織系統表修正軍事委員會航空署組織條例及組織系統表修正經理總監署組織規程及組織系統表陸軍編練總監公署組織條例及組織系統表軍事委員會總務廳組織規程及組織系統表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組織條例等案係軍事委員會分別修正擬訂函送中政會秘書廳轉經中政會第一零八次會議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轉飭遵照」並交立法院備查。嗣軍事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條文軍事委員會總務廳組織規程軍事委員會經理總監署組織規程復經軍事委員會分別修正函送中政會秘書廳轉經中政會第一一一次會議決議：「均

照案通過送國民政府轉飭遵照並交立法院備查」先後奉府令飭本院知照除分令外特併案提會報告

(2) 內容

國民政府第二七六號訓令修正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組織法及組織系統表修正軍事委員會航空署組織條例及組織系統表修正經理總監署組織規程及組織系統表陸軍編練總監公署組織條例及組織系統表軍事委員會總務廳組織規程及組織系統表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組織條例暨 國民政府第二九八號訓令修正軍事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軍事委員會總務廳組織規程修正軍事委員會經理總監署組織規程及原附修正草案均載本院第七十三次會議關係文書

四 修正典試法前經本院咨復考試院並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

布業奉指令照准並訓令飭知

說明

(1) 手續

查修正典試法於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本院第七十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當經咨復考試院並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業奉指令照准並訓令飭本院知照特併業提會報告

(2) 內容

本院復考試院咨及呈 國民政府全文 國民政府第五零五號指令第二七九號訓令均載本院第七十三次會議關係文書至修正典試法見本院第七十七次會議關係文書

五、

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及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前經本院咨復行政院並呈請 國民政府分別明令公布業奉指令照准並分別訓令飭知

說明

(1) 手續

查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及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均於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本

院第六十八次會議決議通過當經咨復行政院並呈請 國民政府分別明令公布業奉指令照准並分別訓令飭本院知照特併業提會報告

(二) 內容

本院復行政院咨及呈 國民政府全文 國民政府第五一三號指令第二八三號訓令第二八四號訓令均載本院第七十三次會議關係文書至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及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均見本院第六十九次會議關係文書

討論事項

本院軍事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呈報審查陸軍部組織法案(讀並二讀會)

說明

(一) 手續

查本案係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奉^{本院}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零八次會議決議交付^{本院}審議

(2)

內容

當經院令軍事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審查(嗣奉國民政府令同前因復經令飭併案辦理旋據該兩委員會審查完畢具報正擬提會討論聞又奉國民政府令交審議修正陸軍部組織法第八條第十七條條文遵經院令軍事法制兩委員會迅予審查茲據該兩委員會呈報審查結果特併案提會討論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一)七號公函陸軍部組織法草案本院立(字)第(二)五(一)號訓令國民政府第(二)七(一)號訓令本院立(字)第(二)五(二)號訓令軍事法制兩委員會審查報告陸軍部組織法審查修正案國民政府第(二)九(八)號訓令修正陸軍部組織法第八條第十七條條文草案本院立(字)第(二)八(零)號訓令軍事法制兩委員會審查報告均載本院第(七)十三次會會議關係文書

六

本院軍事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呈報審查修正海軍部組織法案

(一讀並二讀會)

說明

(1) 手續

查本案係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奉經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零八次會議決議交付本院審議當經院令軍事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審查嗣奉 國民政府令向前因復經令飭併案辦理茲據該兩委員會審查完畢具報特提會討論

(2) 內容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二一七號公函修正海軍部組織法草案本院立(字第二五)號訓令 國民政府第二七(一)號訓令本院立(字第二五二)號訓令軍事法制兩委員會審查報告修正海軍部組織法審查修正案均載本院第七十三次會議關係文書

三

本院法制委員會呈報審查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條文

案（一讀並二讀會）

說明

(1) 手續

查本案係司法行政部呈經行政院第一二八次會議決議咨送本院審議准總院令飭據法制委員會審查完畢具報特提會討論

(2) 內容

行政院行字第一四七七號咨司法行政部原呈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條文草案本院文一字第二六三號訓令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均載本院第七十三次會議關係文書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七十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一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至十二時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院長 陳公博

出席委員 黃起中

廖廉能

陳伊炯

杭錦壽

游志

艾魯瞻

賀之才

孫琢齋

周緯

莫國康

四十人

委員出席 孫棟三

缺席委員

張贍

蘇理平

陶錫三

張士傑

吳圖南

岑德咸

韓清健

丁政言

黃曝寰

黃體濂

雷闕驛

譚庶潛

溫子振

謝崇昉

陳子棠

林國材

嵇鏡

王以義

趙詠白

龔湘

趙慕儒

趙霜峯

朱喬嶽

曠運文

藍文錦

鄺其光

龍沐勳

伍澄宗

蕭恩承

周正己

朱枕薪

徐國桓

甘德雲

委員缺席
其他事項

蔣崎士 曾醒 楊景斌 王雨生
程進修 黃慶中 朱大璋 張桐
武仙卿 張福增 李時雨 陳大勳
張顯之 樊伯山 陳秋實 紀華

二十人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院長依本院議事規則之規定宣告變更議事日程將修正保險業法第九條條文案列為第一案經二讀會照審查案通過後依本院議事規則第十條之規定省略三讀會之程序本院立法委員陶錫三等提請建議政府修正內政部新頒請領居住證辦法及須知以順民情案列為第二案當經決議三通過咨行行政院於同日上午十二時 院長宣告散會

主席 陳公博
秘書長 彭義明

紀錄 莫廷荃 羅體乾 徐亞生
速記 范永祥 楊西園
報告 事項

一 宣讀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本院第七十一次會議紀錄

二 國民政府令發縣政府組織暫行條例飭院知照

三 准行政院咨為院令公布外交部特派員公署組織及職務
規程並將外交部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組織及職務規程
同時明令廢止一案囑查照

四 准行政院咨為浙東行政公署組織暫行改處為科一案
囑查照

五 國民政府令發財政部管理金融機關暫行辦法飭院知照

六 國民政府令為中政會通過增加國內各類郵資臨時附
加費百分之一百一案飭院知照

七 國民政府令發監督民營市場暫行條例飭院知照

討論事項

一 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呈報審查修正保險業法

第七條條文案

決議 照審查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本院立法委員陶錫三等提請建議政府修正內政部新

頒請領居住證辦法及須知以順民情案

決議 通過咨行政院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第九條 修正保險業法第九條條文

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五日
立法院第七十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 人身保險業其股東全體為中國人者
- 二 損失保險業其資本二分之一以上為中國人所有並其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及其總經理為中國人者
- 三 相互保險社其社員全體為中國人者

復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公函

立一字第二八號

案查修正中國銀行條例及修正交通銀行條例兩案前准

貴廳錄案函送審議到院，經飭據本院財政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審查具
報請核提大會公決前來，當經提交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本院第七十八次會
議分別討論，修正中國銀行條例案決議：「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修正交通
銀行條例案決議：「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各紀錄在卷。除呈請 國民政
府鑒核公布外，相應抄同修正中國銀行條例及修正交通銀行條例各一
份復請

查照轉陳為荷！

此致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

附抄送修正中國銀行條例及修正交通銀行條例各一份

院長 陳公博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

二

日

呈國民政府文

立一字第二四號

為本院第七十一次會議修正通過中國銀行條例及交通銀行條例繕具該兩條例全文呈請 鑒核公布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中政秘字第二零九零號公函開：

查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零

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據行

政院呈，據財政部呈，為改訂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兩

條例呈核一案，經提交第一三五次院會通過，錄案呈

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原則通過，交

立法院審議。記錄在卷。除分函國民政府文官處轉

陳分令飭知外，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呈及兩行條

例一併函達，即請查照為荷

等由，並附抄送行政院原呈財政部原呈修正中國銀行條例草案及修正交通銀行條例草案各一份，准經飭據本院財政法制兩委員會審查會報稱：

案奉發交會同審查改訂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條例草案一案遵於本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在本院會議廳召集職會等全體委員開第十六次聯席審查會並函准財政部派代表鍾家驥列席說明經詳細討論照改訂條文修正通過理合繕具報告連同修正中國銀行條例及修正交通銀行條例審查修正案各一份呈請核提大會公決等情、並附呈修正中國銀行條例審查修正案及修正交通銀行條例審查修正案各一份前來、經提交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本院第七十一次會議分別討論、修正中國銀行條例案決議：「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修正交通銀行條例案決議：」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各紀錄在卷。除函復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查照轉陳外、理合錄案並繕具修正中國銀行條例及修正交通銀行條例各一份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公布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汪

附呈修正中國銀行條例及修正交通銀行條例各一份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 指令

字第四八八號

令立法院

三十一年九月三十一日立一字第~~二四~~二四號~~三~~三號為本院第七

十一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中國銀行條例及交通銀行

條例繕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修正中國銀行條例及交通銀行條例，已明令

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三日

主席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

國民政府訓令

字第二六四號

立法院

查中國銀行條例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各行抄發該條例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中國銀行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三日

主席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公函 中政秘字第二三四號

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三十一年九月三日文字第一三八一號公函，為修正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條例，業經立法院提交院會修正通過，呈奉府令分別公布，通飭施行，囑轉陳備查，等由；並准

貴院函同前由，經一併陳奉

主席諭；「准予備查；等因；復奉

提出三十一年九月十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零九次會議報告在案；相應錄諭函復，即請查照為荷。

此致

立法院

秘書長周佛海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

十

一

日

國民政府訓令

字第二七六號

令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二一六號公函開：案准軍事委員會三十八年九月二日會事字第（一）號公函檢送修正軍事委員會組織法航空署組織條例經理總監署組織規程暨擬訂陸軍編練總監公署組織條例及該會總務廳組織規程參贊武官公署組織條例草案，囑轉陳鑒核等由，當經陳奉主席提交三十八年九月三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八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轉飭遵照，並交立法院備查。紀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各該組織法條例規程等，併函達，至希查照轉陳令飭軍事委員會暨立法行政兩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組織法條例

規程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組織法及組織系統表、修正軍事委員會航空署組織條例及組織系統表、修正經理總監署組織規程及組織系統表、陸軍編練總監公署組織條例及組織系統表、軍事委員會總務廳組織規程及組織系統表、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組織條例各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四日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組織法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統率全國陸海空軍特設置軍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軍事委員長一人由國民政府主席兼任之常務委員暨委員
員 人至 人由中央政治委員會選定國民政府特任之行政

院長總參謀長陸軍部長海軍部長陸軍編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長經
理總監為當然常務委員并由軍事委員長指定參謀次長航空署長
為當然委員輔弼籌劃事宜。

第三條

本會設總參謀長一人輔弼軍事委員長指導調整各部署對軍事
委員長負事務綜理之責至關於例行公文及奉諭即辦事項得以軍
事委員長名義頒發命令或裁決之。

第四條

本會設參謀次長二人以陸軍中少一將充任陸軍參謀次長輔弼總
參謀長指導調整各部署處理關係陸軍事務以海軍中少一將充
任海軍參謀次長輔弼總參謀長指導調整海軍部處理海軍事務
本會由左列機關組成之。

第五條

- (一) 軍事參議院
- (二) 本會總務廳

(三) 陸軍部

(四) 海軍部

(五) 航空署

(六) 經理總監署

(七) 陸軍編練總監公署

(八) 調查統計部

(九) 本會參贊武官公署

(十) 陸海空軍修械所

本會組織系統表如另紙

第六條

總務廳長承總參謀長之指揮掌理關於指導調整各部軍事事務并負責處理總務廳之主管事務。

第七條

陸軍部長直隸於軍事委員會長掌理陸軍軍令軍政及教育訓練事務(總務廳及經理總監署主管事務除外)對方面軍集團軍及軍

司令官暨各綏靖主任各行營主任(行營參謀長)各獨立師長與

各學校教育長等關於主管事務負有指導調整之責。

第八條

海軍部長直隸於軍事委員會長掌理海軍軍令軍政及海軍教育訓練事務。

第九條

第十條 航空署長直隸於軍事委員會長官掌理航空軍事務並指揮航空軍教導隊教育訓練事宜。

第十一條 經理總監直隸於軍事委員會長官掌理陸海空軍經理一切事務。

第十二條 陸軍編練總監直隸於軍事委員會長官與有關各部署連絡掌理陸軍調整編練點驗事務。

第十三條 各部署長關於主管事務對軍事委員會長官上申意見或頒發各該部署重要部署令時事前應通知總參謀長。

第十四條 軍事參議院長及本會參贊武官公署參贊武官長直隸於軍事委員會長官以備諮詢並辦理臨時文辦事務。

第十五條 本會關於軍令事項由軍事委員會長官負責執行其關於重要事項得由軍事委員會長官集常務委員或委員會討論決議後交由各主管部署辦理之。

第十六條 調查統計部長直隸軍事委員會長官掌理調查統計及感化事務。

第十七條 本會因特種軍事措置得增設署局所等處理之。

第十八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於重要地區設置軍事委員會長官行營或綏靖主任公署以資鎮攝。

第十九條

本會得設置軍事顧問技術專員各若干人。

第二十條

軍事參議院本會參贊武官公署總務廳以及各部署等組織法及組織

規程另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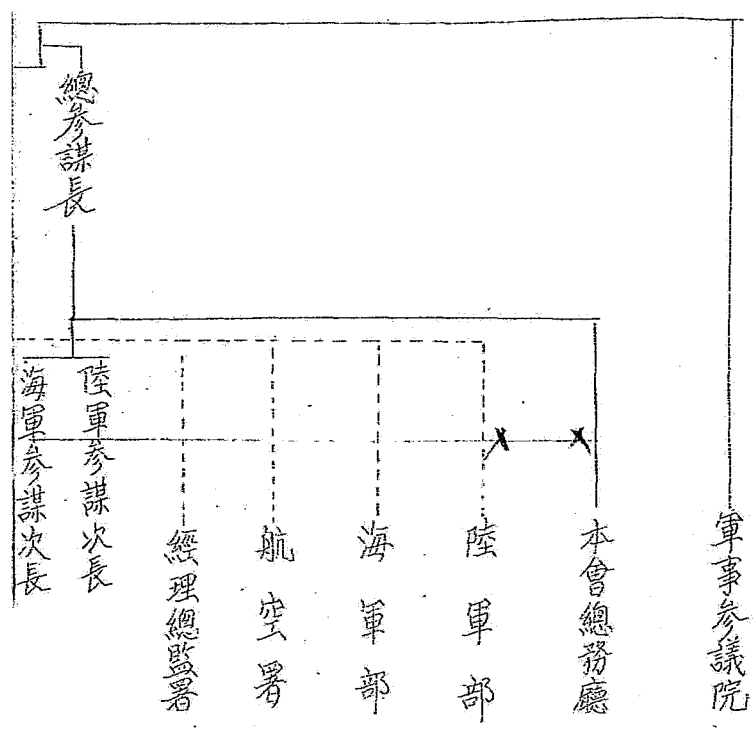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會組織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軍事委員會組織系統表



軍事委員長

軍事委員會

陸軍編練總監署

調查統計部

本會參贊武官公署

陸海空軍修械所

方官軍、軍師、行營、綏靖公署

首都警備司令部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政治訓練班
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

修正軍事委員會航空署組織條例

第一條

航空署直隸於軍事委員會掌管全國航空事宜。

第二條

航空署設署長一人綜理全署事務統轄空軍軍人軍屬並監督指揮所屬機關及部隊。

第三條

航空署設置秘書總務處航務處。

第四條

秘書掌理關於機要文電之撰擬各國機要文件之譯述密電本之保管暨典守印信及署長特交辦事宜。

第五條

總務處掌理文書人事經理庶務事宜分設第一科第二科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文書之撰擬繕校收發保管暨法規之頒佈空軍

官位及軍屬文官之任免服役與空軍各該人員之

調查獎懲考績軍籍勳員名簿之調製保管服制

章紀之頒發暨考勤賞賚叙勳撫卹瞻養等事項

(二) 關於現金之出納保管庫存之報告簿記之登載單

據交審核預計算書表之編造各附屬機關預計

算書表之審核及關於庶務運輸被服糧秣內務清

第六條

潔暨其他不屬於各處科之事項以及士兵佚役之管理。

航務處掌理教育訓練航務防空機務器材事宜分設

第三科至第五科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學校部隊教育之計劃與實施教育器材之審核學員生之考選留學人員之選派飛行員之考核登記教程典令之編纂審核航空統計之調查登記編纂圖表之繪製暨圖書館之管理事項。

(二) 關於航空作戰計劃之設計命令之傳達機隊部隊之編組訓練調遣兵器材料之檢驗分配國內外航空之謀報調查國際情報之搜集空軍駐外武官之派遣水陸飛機場及航空交通之計劃管理禁航區域之規劃防空之編組訓練防空各項兵器之研究審核裝備分配與消極防空之一切計劃設備宣傳以及關於檢閱校閱禮節軍紀風紀事項。

(三) 關於飛機之製造修理檢驗航空工廠之設計監督與工作分配航空機械器材與工業之調查研究航空彈

械油類之整理保管準備機械人員之登記考核航空器材之補充調查預算驗收登記保管新器材之研究調查航空器材護照之審核頒發事項。

第七條 本署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秘書事務。
第八條 航空署各處設處長一人各科設科長一人主任科員

二人科員書記司書若干人承長官之命掌理各該處一切事務並為辦事便利起見酌設副官若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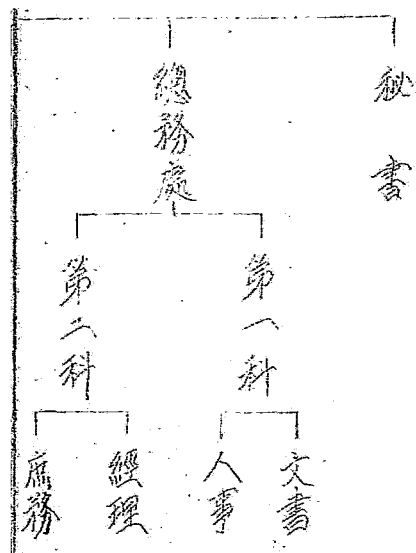
第九條 航空署為訓育人材設置各空軍教導隊其編制另定之。
第十條 航空署於必要時得設專員若干人辦理特派事務。

第十一條 航空署為處理署務起見得由署長召集署務會議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航空署編制及系統依附表所定。
第十三條 航空署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航空署組織系統表



航空署

空軍教導隊

航務處

第五科

第四科

第三科

器材

機務

防空

航務

訓練

教育

經理總監署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署隸屬於軍事委員會綜理全國陸海空軍一切經理事務。

第二條 本署設總監一人承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之命綜理本署一切事務並統轄所屬各機關學校暨監督指揮全國經理人員。

第三條 本署設主任秘書一人承總監之命掌管經理人事法規教育及本署文書審核擬收發保管典守印信暨文交辦事事宜。

第四條 本署設下列各處室其職掌如左：

(甲) 總務室

一 關於本署經費支費之出納審核及編制預算決算事項。

二 關於本署內務管理及物品保管出納採購事項。

三 關於外事譯述事項。

(乙) 主計處

經理總監署組織規程

- 一 關於籌劃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 二 關於預算決算書之審核彙編整理事項。
 - 三 關於填發發款憑證事項。
 - 四 關於辦理追加預算及非常預算事項。
 - 五 關於分配軍費事項。
 - 六 關於核對各機關各部隊人員馬匹表冊事項。
 - 七 關於編製各種審計報告事項。
- (丙) 軍需處
- 一 關於監督指導本署所屬廠庫製造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調度軍需品之給與整備事項。
 - 三 關於軍需工業之設計統制監督事項。
 - 四 關於營產之保管運用整理事項。
 - 五 關於一般營繕之監督指導設計事項。
 - (丁) 監查處
 - 一 關於點放監標驗收事宜。

六、關於軍費統計及登記轉賬事項。

三、關於登記及彙編各機關部隊月報年報及人員馬

匹表冊暨統計圖表調製事項。

(戊) 指紋室

一、關於指紋調查事項。

二、關於指紋審核事項。

(乙) 稽核督察處

一、關於經理檢查事項。

二、關於會計監督事項。

第五條

本署設處長三人總務室指紋室主任各一人承總監之命掌理各該管事務。

第六條

本署設稽核專員若干人承總監之命辦理稽核督察事務並得由總監指定專員一人負責主持該處事宜。

第七條

本署設會計主任管理主任外事主任各一人秘書科長若干人承各該管長官之命辦理主管事務。

第八條

本署設主任科員科員若干人承各級長官之命分任事

務。

第九條

本署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技術員。

第十條

本署設廳員若干人承各級長官之命分任打字繕寫文件收發事務。

第十一條

本署依照軍事委員會軍務費審核暫行規程之規定組織審核會議其決議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公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審核會議開會時經理總監為當然主席。

第十二條

本署之系統及編制依附表所定。

第十三條

本署辦事通則及所屬各處科室之辦事細則另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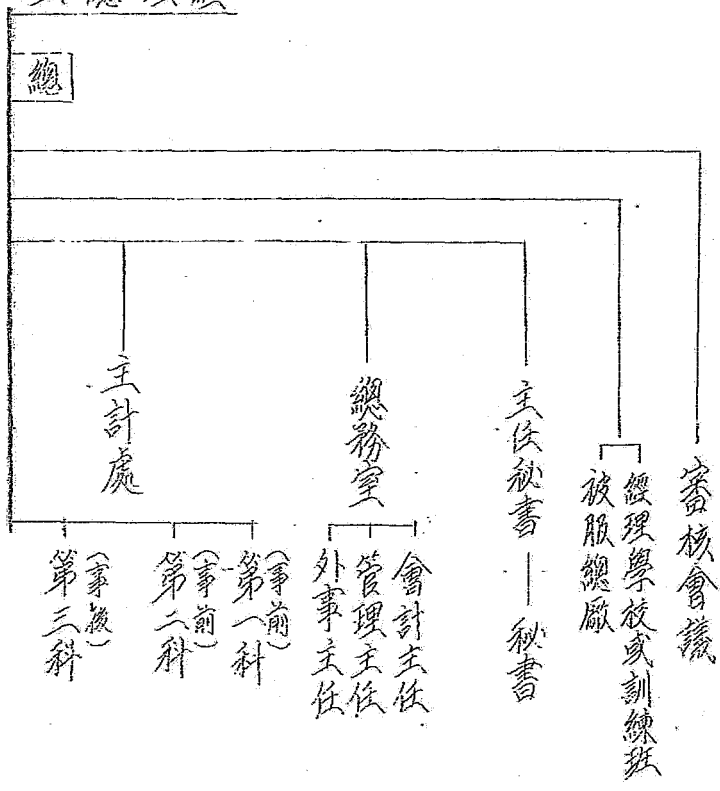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五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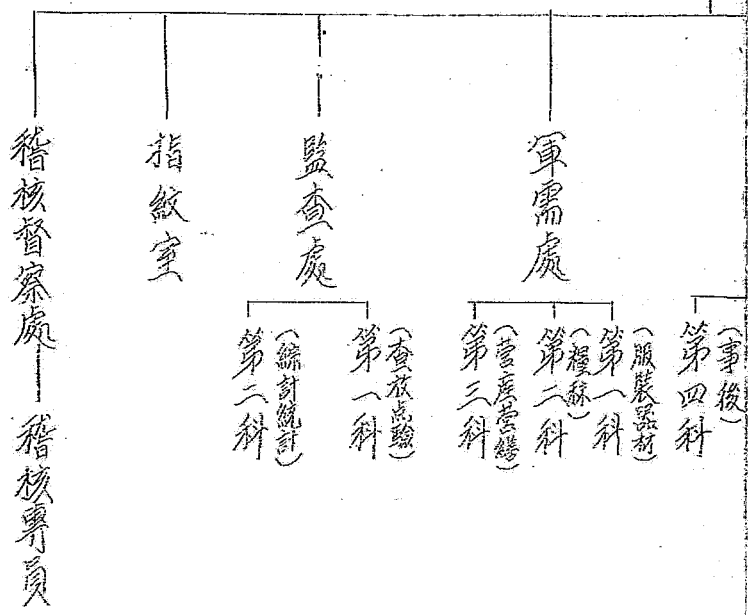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總經理監



署組織系統表

監



陸軍編練總監公署組織條例

第一條

軍事委員會為明瞭中央所轄各部隊之整備及訓練實際狀況擬定整編計劃並擔任實施編練以確立建軍之基礎設置陸軍編練總監公署（以下簡稱本公署）。

第二條

本公署對於中央所轄及來歸部隊之狀況應行調查點驗檢閱考試擬定編練計劃呈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定之。

第三條

本公署對於受整編各部隊之編成人事以及經理等項應擬訂大綱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定辦理之。

第四條

本公署對於奉命編練之部隊應擔任實施編練之責。

第五條

本公署設編練總監一員與有關部署聯絡綜理全國陸軍編練事宜設參謀長一員承總監之命參贊機要女事宜。

第六條

本公署設高級參謀若干人分任重要事務。

第七條

本公署設秘書若干人分掌機要文電及長官交辦事項

中華民國陸軍部軍令第一〇九號

項並外務事宜。

第八條

本公署設置左列各處

一 總務處

二 參謀處

三 軍需處

總務處掌左列事務

第九條

一 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會議之準備召集及紀錄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廢務會計管理及交際事項

五 關於本署人事事項

六 關於署內軍風紀事項

七 關於不屬於其他各處事項

參謀處掌左列事務

第十條

一 關於全國陸軍調查點驗檢閱各計劃及實施事項

二 關於全國陸軍整編計劃及實施事項

第六條

三關於受整編部隊官佐人事之考核及擬定獎懲事項。

四關於受整編部隊官佐士兵考試及體格檢查事項。

五關於受整編部隊之編成人事裝備經理衛生服裝等之

調整各事項。

六關於受點驗部隊成績之考核及編成之建議事項。

七關於全國陸軍訓練計劃實施事項。

八關於劃定全國陸軍編練區域事項。

九關於督促實施軍隊教育令各項採與及勤務令事項。

十關於全國陸軍年度教育指示之建議事項。

十一關於全國陸軍各兵科常年度各期教育進度之考核

事項。

軍需處掌左列事務

一關於全國陸軍各部隊軍械之現狀調查統計事項。

二關於各部隊經理考查事項。

三關於各部隊軍需物品之現狀調查統計事項。

四關於各部隊軍械及軍需物品調整之建議及指導事項。

陸軍編制條例公署總編制

第十二條

本公署設處長三人分掌各該主管事務。

第十三條

本公署各處依事務之繁簡分科辦事得設科長科員譯電員及僱員等各若干人分任事務。

第十四條

本公署設置直屬教導團內分軍官隊軍士隊

第十五條

本公署編制表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公署直屬教導團其系統編制等表另定之。

第十七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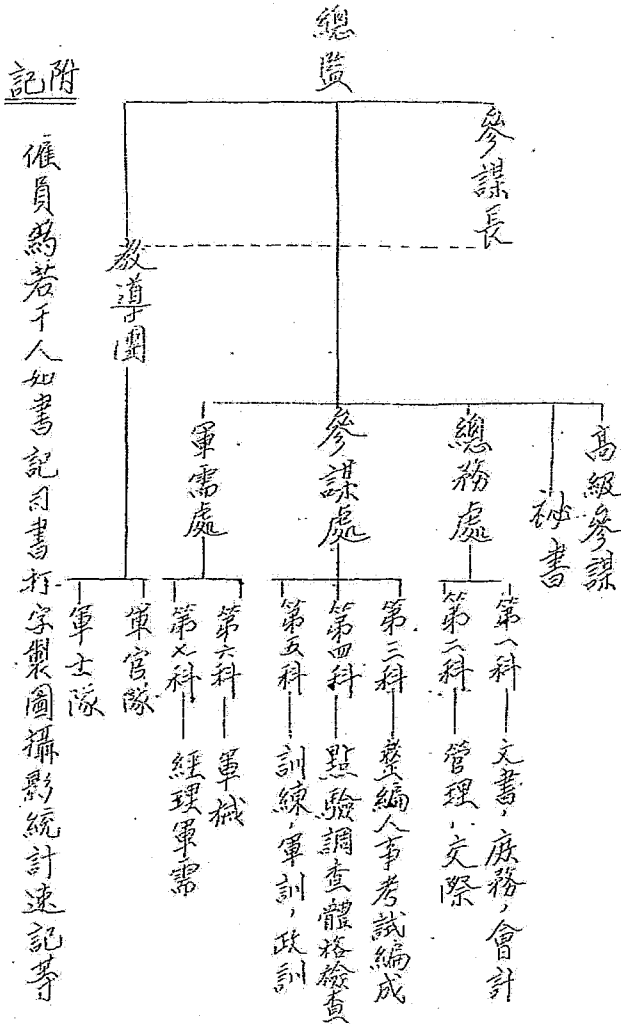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陸軍編練總監公署

陸軍編練總監公署組織系統表



軍事委員會總務廳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軍事委員會組織法第二十六條之

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廳設廳長一人承 總參謀長之命綜理本廳

一切事務並監督指導所屬職員及附屬各機關。

第三條 總務廳設副廳長一人輔助廳長處理廳務。

第四條 總務廳設置左列各司室台所

(一) 機要秘書室

(二) 總務司

(三) 軍事司

(四) 軍衡司

(五) 副官室

(六) 軍事報道室

(七) 無線電台

(八) 印刷所

第五條 總務廳設機要秘書主任一人秘書若干人承總參

第六條

謀長及廳長之命處理機要文電及長官交辦事項。
總務廳所屬各司各設司長一人酌分數科承廳長之命掌理各該管事務。

第七條

總務廳所屬各司長處理各該管事務時應與各主管部署切取聯絡若有所指示則以會令行之。

第八條

機要室之職掌如左

(一) 辦理 總參謀長交辦之機要文件。

(二) 辦理本會機要文件及整理保管暨對外接洽事項。

(三) 辦理常務會議紀錄中日會報並本會會報各事項。

(四) 辦理電報之收發翻譯及文件之編譯事項。

總務司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本會文件之撰擬收發繕校事項。

(二) 關於本會文件之摘由登記編號事項。

(三) 關於本會本廳各項印信之典守及檔案保管事項。

(四) 關於頒發印信事項。

(五) 關於本會之預算決算事項。

第十條

- (六) 關於本會經費之收支保管事項。
 - (七) 關於本會官佐士兵薪餉之經理事項。
 - (八) 關於本會簿記單據整理事項。
 - (九) 關於本會一切庶務事項。
 - (十) 關於本會公用物品之購置保管登記事項。
 - (十一) 關於本會護照證章之保管領發事項。
 - (十二) 關於本會士兵夫之訓練管理及房舍清潔車馬管理事項。
 - (十三) 關於本會之警衛傳令及軍紀風紀消防事項。
 - (十四) 關於本會人事事項。
 - (十五) 關於來賓招待引導及典禮公宴事項。
 - (十六) 關於會議場及各種演習之佈置事項。
 - (十七) 關於不屬於各司事項。
- 軍事司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陸海空軍建制編制之計劃審核事項。
 - (二) 關於軍隊艦艇之編遣及計劃審核事項。
 - (三) 關於陸海空軍各項法規之計劃審核事項。

第十一條

- (一) 關於陸海空軍各項設計之計劃審核事項。
- (二) 關於陸海空軍之兵備設計補充事項。
- (三) 關於交通通信連絡計劃事項。
- (四) 關於運輸事項。
- (五) 關於車輛船隻接洽事項。
- (六) 關於本司職掌範圍內長官交辦事項。
- (七) 軍衛司職掌如左
- (一) 關於陸海空軍高級(簡任以上)軍官佐之任官免官任職免職免役退役除役延役停役各事項。
- (二) 關於高級軍屬(政訓在內)人員之任職免職事項。
- (三) 關於陸海空軍人事法規之審議事項。
- (四) 關於陸海空軍初級(薦任以下)軍官佐之任官免官任職免職免役退役除役延役停役各事項。
- (五) 關於初級軍屬(政訓在內)人員之任職免職事項。
- (六) 關於陸海空軍軍官佐及其他軍用人員之甄別事項。
- (七) 關於陸海空軍中戰時撫卹事項。

第十二條

(八) 關於陸海空軍之賞賚叙勳獎章褒狀及其他賞給事項。
(九) 關於陸海空軍之考績審核事項。
(十) 關於陸海空軍之懲罰休假及結婚事項。
(十一) 關於陸海空軍任官任職登記準備及其有關事項。
(十二) 關於本司職掌範圍內長官交辦事項。
總務廳設副官若干人承廳長之命任侍從承啟傳達重要命令及長官派遣事項。

第十三條

軍事報道室印刷所及無線電總台組織通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總務廳所屬各司室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譯電員電務員催員等。

第十五條

總務廳之組織系統及編制依附表所定。

第十六條

總務廳所屬各司室台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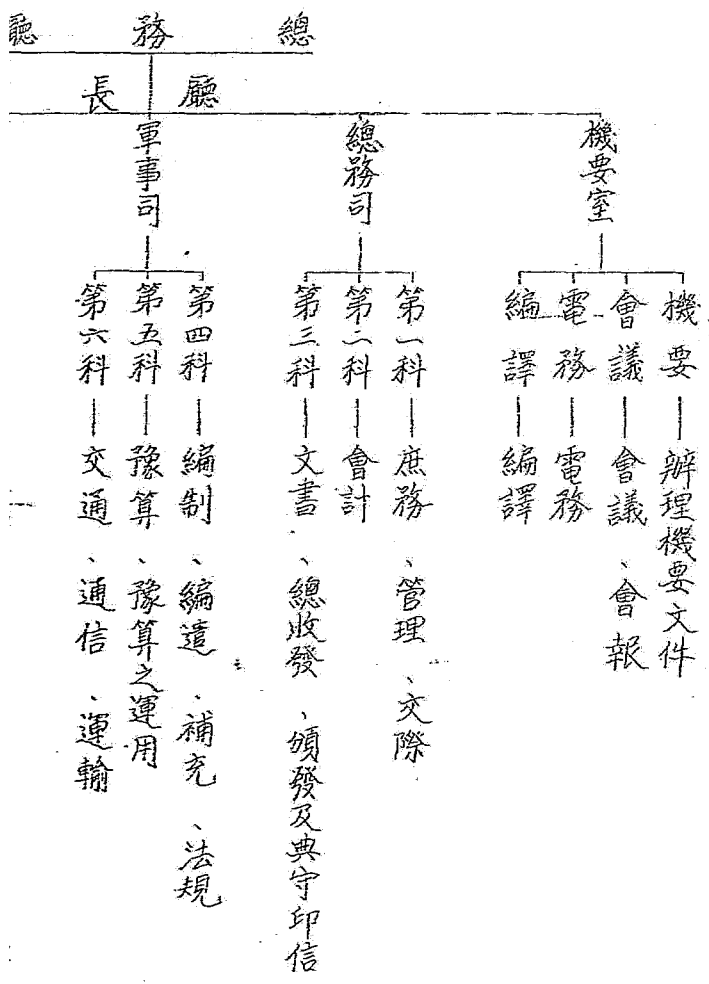
第十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軍事委員會總務廳組織系統表



軍衛司

第七科 | 高級人事、任職、免職、任官、免官

第八科 | 初級人事、任職、免職、任官、免官

第九科 | 卹賞、撫卹、賞勳、考績、獎懲

副官室

軍事報道室

無線電台

印刷所

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軍事委員會組織法第二十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

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以下簡稱本公署）設參贊武官長一人承委員長之命綜理本公署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公署設參贊武官若干人由全國學識宏富之優秀軍人充任之。

第四條

本公署之職掌如左

(一) 承 委員長之命辦理全國軍事計劃進行和平策動事宜。

(二) 調查國內外有關陸海空軍事項貢獻意見以備採擇。

(三) 搜集有關推進和邊資料以備諮詢及來歸人員之人事評判諮詢。

(四) 建議陸海空軍調整改善事宜。

(五) 隨侍 委員長檢閱出巡及開會以備隨時諮詢。

第五條

本公署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秘書事務員書記通譯僱員各若干人。

第六條

本公署編制另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奉准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訓令

字第二九八號

令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二一六二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一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主席交議：「據軍事委員會呈，為本會第一零一次常會通過修正軍事委員會組織法，軍事委員會總務廳組織規程軍事委員會經理總監署組織規程，暨陸軍軍部組織法條文草案，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修正軍事委員會組織法暨該會總務廳及經理總監署組織規程條文，均照案通過，送國民政府轉飭遵照，並交立法院備查。」「修正陸軍軍部組織法條文，原則通過，交立法院審議。」「記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原草案（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別辦理。等由。理

合發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軍事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條文及該會總務廳組織規程經理總監署組織規程連同原附修正案令仰該院知照並將修正陸軍部組織法條文審議具復。

此令

計抄發修正軍事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條文
修正軍事委員會總務廳組織規程修正軍事委員會
經理總監署組織規程各一件原附修正案八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二日

主席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

修正軍事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條文

第十一條

總理總監其隸於軍事委員會長掌理陸海空軍經理事務

第十三條

各部署長關於主管事務對軍事委員會長上申意見或頒發各該部署重要部署令時事先得總參謀長之同意

修正軍事委員會總務廳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軍事委員會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廳設廳長一人承總參謀長之命綜理本廳一切

事務並監督指導所屬職員及附屬各機關

第三條

總務廳設副廳長一人輔助廳長處理廳務

第四條

總務廳設置左列各司室台所

(一) 機要秘書室

(二) 總務司

(三) 軍事司

(四) 軍衡司

(五) 副官室

(六) 軍事報道室

(七) 無線電台

(八) 印刷所

第五條

總務廳設機要秘書主任一人秘書若干人承總參謀

長及廳長之命處理機要文電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六條

總務廳所屬各司各設司長一人酌分數科承廳長之命掌理各該管事務

第七條

總務廳所屬各司長處理各該管事務時應與各主管部署切取聯絡若有所指示則以會令行之

第八條

機要室之職掌如左

(一) 辦理總參謀長交辦之機要文件

(二) 辦理本會機要文件及整理保管暨對外接洽事項

(三) 辦理常務會議紀錄中日會報並本會會報各事項

(四) 辦理電報之收發翻譯及文件之編譯事項

第九條

總務司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本會文件之撰擬收發繕校事項

(二) 關於本會文件之摘由登記編號事項

(三) 關於本會本廳各項印信之典守及檔案保管事項

(四) 關於頒發印信事項

(五) 關於本會之預算決算事項

(六) 關於本會經費之收支保管事項

第十條

- (一) 關於本會官佐士兵薪餉之經理事項
 - (二) 關於本會簿記單據整理事項
 - (三) 關於本會一切庶務事項
 - (四) 關於本會公用物品之購置保管登記事項
 - (五) 關於本會護照證章之保管領發事項
 - (六) 關於本會士兵大之訓練管理及房舍清潔車馬管理事項
 - (七) 關於本會之警衛傳令及軍紀風紀消防事項
 - (八) 關於本會人事事項
 - (九) 關於來賓招待引導及典禮公宴事項
 - (十) 關於會議場及各種演習之佈置事項
 - (十一) 關於不屬於各司事項
- 軍事司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陸海空軍建制編制之計劃審核事項
 - (二) 關於軍隊艦艇之編遣及計劃審核事項
 - (三) 關於陸海空軍各項法規之計劃審核事項
 - (四) 關於陸海空軍各項設計之計劃審核事項

第十一條

- (五) 關於陸海空軍預算編成大綱及運用事項
 - (六) 關於陸海空軍兵備設計補充大綱事項
 - (七) 關於交通通信運輸之接洽計劃統制事項
 - (八) 關於直屬本會教育機關學員之召集及畢業學員之分發事項
 - (九) 關於本司職掌範圍內長官文辦事項
- 軍銜司職掌如左
- (一) 關於陸海空軍高級(簡任以上)軍官佐之任官免官任職免職免役退役除役延役停役各事項
 - (二) 關於高級軍屬(政訓在內)人員之任職免職事項
 - (三) 關於陸海空軍人事法規之審議事項
 - (四) 關於陸海空軍初級(薦任以下)軍官佐之任官免官任職免職免役退役除役延役停役各事項
 - (五) 關於初級軍屬(政訓在內)人員之任職免職事項
 - (六) 關於陸海空軍軍官佐及其他軍用人員之甄別事項
 - (七) 關於陸海空軍平戰時撫卹事項

(八) 關於陸海空軍之賞賚敘勳獎章褒狀及其他賞給事項

(九) 關於陸海空軍之考績審核事項

(十) 關於陸海空軍之懲罰休假及結婚事項

(十一) 關於陸海空軍任官任職登記準備及其有關事項

(十二) 關於本司職掌範圍內長官交辦事項

凡陸海空軍(軍官軍佐軍屬)有關人事之事務應由總務廳銓衡

第十三條

總務廳設副官若干人承廳長之命任侍從承啟傳達重要命令及長官派遣事項

第十四條

軍事報道室印刷所及無線電總台組織通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總務廳所屬各司室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譯電員電務員僱員等

第十六條

總務廳之組織系統及編制依附表所定

第十七條

總務廳所屬各司室台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修正軍事委員會經理總監署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署隸屬於軍事委員會綜理全國陸海空軍經理事務

第二條

本署設總監一人承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之命綜理本署一切

第三條

事務並統轄所屬各機關學校暨監督指揮全國經理人員

第四條

本署設主任秘書一人承總監之命掌管經理人事法規教養及本署文書審核擬發保管典守印信暨文辦事宜

甲 總務室

一 關於本署經臨各費之出納審核及編制預決算事項。

二 關於本署內務管理及物品保管出納採購事項

三 關於外事譯述事項

乙 會計處

一 關於籌劃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二 關於預決算書之審核彙編整理事項。

三 關於填發發款憑證事項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五日軍事委員會秘書長吳恩貴呈呈呈

四 關於辦理追加預算及非常預算事項。

五 關於分配軍費事務。

六 關於核對各機關各部隊人員馬匹表冊事項。

七 關於編製各種審計報告事項。

丙 軍需處

一 關於監督指導本署所屬廠庫製造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調度軍需品之給與整備事項。

三 關於軍需工業之設計統制監督事項。

四 關於營產之保管運用整理事項。

五 關於一般營繕之監督指導設計事項。

丁 監査處

一 關於點收監標驗收事宜。

二 關於軍費統計統計及登記轉賬事項。

三 關於登記及彙編各機關部隊月報年報及人員馬匹表冊暨統計圖表調制表事項。

戊 指紋室

一、關於指紋調查事項。

二、關於指紋審核事項。

(三) 稽核督察處

一、關於經理檢查事項。

二、關於會計監督事項。

第五條

本署設處長一人總務室指紋室主任各一人承總監之命掌理各該管事務。

第六條

本署設稽核專員若干人承總監之命辦理稽核督察事務並得由總監指定專員一人負責主持該處事宜。

第七條

本署設會計主任管理主任外事主任各一人秘書科長若干人承各該管長官之命辦理主管事務。

第八條

本署設主任科員科員若干人承各級長官之命分任事務本署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技術員

第九條

本署設僱員若干人承各級長官之命分任打字繕寫文件收發事務。

第十條

本署之系統及編制係附表所定。

第十七條

第十三條

第十五條

本署辦事通則及所屬各處科室之辦事細則另定之。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一) 修正軍事委員會組織法第十條第十三條條文草案

第十一條(原文) 經理總監直轄於軍事委員長掌理陸海空軍一切經理事務

(修正意見) 擬將「一切」二字刪去

第十三條(原文) 各部署長關於主管事務對軍事委員長上申意見或頒發

各該部署重要部署令時事前應通知總參謀長

(修正意見) 擬將「事前應通知總參謀長」改為「事先得總參謀長之

同意」

(二) 修正軍事委員會總務處組織規程第十條第十二條條文草案

第十條 軍事司之職掌第五項以下(原文) 關於陸海空軍之兵備設計

補充事項(一)關於交通通信連絡計劃事項(二)關於運輸事項(三)關於

車輛船隻接洽事項(四)關於各司職掌範圍內長官文辦事項

(修正文) (一)關於陸海空軍預算編成大綱及運用事項(二)關於陸海空

軍兵備設計補充大綱事項(三)關於交通通信運輸之接洽計劃統

制事項(四)關於直屬本會教育機關學員之召集及畢業學員

之分發事項(五)關於本司職掌範圍內長官文辦事項

第十二條(原文) 改為凡陸海空軍(軍官軍佐軍屬)有關人事之事務應由

軍事委員會總務處及人事課辦理

總務廳銓衡

原第十二條條文改為第十三條其次各條逐次向下類推

(三) 修正軍事委員會總理總監督組織規程第一條第四條第一條條文草案未

第一條(原文) 本署隸屬於軍事委員會綜理全國陸海空軍一切經理

事務

(修正文) 本署隸屬於軍事委員會綜理全國陸海空軍一切經理事務

第四條(原文) 本署得委任少配軍費事項(其是)關於分配軍費事務

第十一條(原文) 本署依照軍事委員會軍務費審核暫行規程之規定組織審

核會議其決議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則時取決於

主席審核會議開會時經理^總監為當然主席

(修正意見) 擬將本條全部刪除

其以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逐次改為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

三第十四條

立法院 咨

立一字第二四六號

查修正典試法一案前准

貴院函送審議到院，當經令飭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去後，嗣據呈報審查結果前來，經提交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本院第七十次會議決議：「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紀錄在卷。除呈請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外，相應抄同修正典試法一份，復請

查照為荷。

此咨

立法院

附抄送修正典試法一份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九月 七

呈國民政府文

立一字第二四五號

為本院第七十次會議修正通過典試法一案繕具全文呈請

鑒核公布由

准 考試院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院試函字第二五號函開：

「遷啟者根據本院修正組織法考選委員會已實行裁撤於本院內添設試務處接辦前考選委員會事宜與此有關之諸法規自應依照修改除由本院修改公佈或由本院修改再請 國府公佈者統由本院按照辦理外惟典試法之修正應由貴院依法辦理查典試法第七條第六項規定「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在中央舉行時以考選委員會委員長或副委員長任試務處處長」依照修正組織法應行修改為「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在中央舉行時以考試院試務長任試務處處長」及第十二條末段「送由考選委員會」七字應行刪去外其他各條文似無修改之必要茲送上本院所擬修正典試法草案一份至希核奪辦理為荷」

等由，並附送修正典試法草案一份，准經飭據本院法制科委

呈國民政府文

員會審查報稱

奉交審查修正典試法草案一案本會遵於八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召開法制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提付審查並函准考試院派哈秘書爾康代表列席說明討論結果以本法所稱之試務處與考試院組織法中之試務處重複除將試務處改為考試事務處外全部條文即經依據原修正草案修正通過所有審查修正典試法草案經過情形理合繕具報告連同審查修正案一併呈請核提大會公決

等情，並附呈修正典試法審查修正案一份前來，經提交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本院第七十次會議決議，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紀錄在卷，除咨復考試院外，理合錄案並繕同修正典試法一份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公布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 汪

附呈修正典試法一份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

中華民國

三十一年

九月

七日

日

國民政府 指令

字第五〇五號

令立法院

三十一年九月七日立一字第二四五號呈一件；為本院第七十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典試法，鑒請鑒核公布由。呈件均悉，修正典試法，已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

仰即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日

主席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

國民政府訓令

字第二七九號

立法院

查典試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

外，合行抄發該法，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典試法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五日

主席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

立法院咨

文八字第二五〇號

案查前准

貴院咨送審議修正前工商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為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一案以業據立法委員鄺其光等提請修訂編列本院第六十六次議程當經咨復查照在案茲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及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均經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本院第六十八次會議修正通過除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公布外相應抄同該兩組織條例全文咨請查照為荷

此咨

行政院

附送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及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
各一份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

九

日

呈國民政府文

立一字第二四九號

為本院第六十八次會議通過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及實業部
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繕具各該條例全文呈請 鑒核公布由

查查本院立法委員鄭其光等前以行政機構改革將有關法律
提請修正案內修正實業部商標局及修正實業部商品檢驗局兩組
織條例修正條文前經飭據本院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具報請核
擬大會公決等情前來當以商標局及商品檢驗局原隸前工商部自
行政機構改革後改隸於實業部該兩機關組織條例之修正與一般
法律案之修正情形不同應作為制定新法案復經令飭該兩委員會
重行全部審查具報旋據審查會報稱：

「奉交重行審查商標局組織條例及商品檢驗局組織條
例等案本會等遵於五月五日下午一時召開經濟法制兩委員
會第三十次聯席會議重行提付審查討論結果當以中央行
政機構改革後工商部業已歸併為實業部前工商部商標局
組織條例應修訂為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前工商部商品
檢驗局組織條例應修訂為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

於各該條例條文中「商部」字樣仍照第二十五次審查案（律改
為實業部）所有重行審查修訂前工商部商標局組織條例為
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暨前工商部商標局組織條例為
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經過情形理合繕具報告連同實
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草案一
併呈請核擬大會公決

等情，並附呈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及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
例草案各一份，經於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分別提交本院第六十八次會議決議
修正通過紀錄各在卷。理合錄案並繕具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及實業
部商標局組織條例全文各一份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公布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汪

附呈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及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各一份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

字第五一三號

令立法院

三十一年九月十日立一字第三四九號呈八件：為本院第六十八次會議決議通過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及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鑒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及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已分別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七日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訓令

字第二八三號

立法院

查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七日

主席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

國民政府訓令

立法院

字第二八四號

查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七日

主席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公函

中政秘字第二一七號

案准軍事委員會檢送擬訂陸軍部組織法，及脩正海軍部組織法兩草案，囑轉陳鑒核奪由；當經陳奉

主席提交三十一年九月三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零八次會議討論，決議：「原則通過，交立法院審議，並將行政院組織法中軍政部字樣改為陸軍部。」按前此曾奉

主席以「擬請授權將各軍事機關加以調整正案」提經三十一年八月十三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零五次會議通過。嗣奉擬定：

將現制軍事委員會辦公廳，參謀本部，軍政部，軍事訓練部，政治訓練部，加以調整及合併如左：

甲、設總參謀長一人為軍事委員長之幕僚長，設次長二人，總務廳長一人輔佐之。

乙、設陸軍部。

丙、設陸軍編練總監公署。

以上三機關之組織另訂之。

海軍部，經理總監署，調查統計部，航空署仍舊，其有應行修

正之處，另定之。

右案通過後，由軍事委員會指定人員組織改組委員會辦理，釐訂各種條例及細則，依法定程序，分別提出及公布之。……復經提交三十一年八月二十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零六次會議通過。記錄各在卷；除已先後分函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陳分飭知照外，相應錄案並抄附上項陸海軍兩部組織法草案函請查照為荷。

此致

立法院

附送抄件二份

秘書長 周佛海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四日

陸軍部組織法草案

第一條 陸軍部管理全國陸軍行政及陸軍軍令事宜

第二條 陸軍部置左列各司處室

- 一 總務處
- 二 軍令司
- 三 軍學司
- 四 軍務司
- 五 軍法司
- 六 軍醫處
- 七 副官室

第三條 陸軍部經行政院及軍事委員會會議與立法院之議決得增

置裁併各司處或其他機關

陸軍部為事務上之必要經行政院及軍事委員會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及其他附屬機關

第四條 陸軍部對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

指示監督之責

第五條

陸軍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六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機要文電之撰擬繙譯及長官文辦事項

二 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事項

三 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 關於本部圖書之管理事項

六 關於本部刊物之編輯及發行事項

七 關於本部檔案之保管事項

八 關於本部職員及各級政訓人員任免獎懲撫卹事項

九 關於本部經費及各機關部隊政訓經費預算決算及出納事項

十 關於本部軍紀風紀及警衛事項

十一 關於本部交際事項

十二 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管理事項

第七條

三關於本部庶務典禮會議及其他不屬於各專處室之事項
軍令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陸軍國防一切設計事項

二關於陸軍用兵一切計劃事項

三關於陸軍軍隊配置警備綏靖及軍警之協同事項

四關於陸軍動員計劃及準備實施事項

五關於軍需工業及資源之調查統計及整備統制與動員

有關之建議事項

六關於要塞兵備及要塞地帶之規定事項

七關於陸軍技術建設事項

八關於後方勤務及交通運輸之準備設施事項

九關於國內外軍事情報之蒐集編纂事項

十關於重要情報之通報及宣傳事項

十一關於國內外軍事調查統計事項

十二關於兵要地理之調查編纂事項

十三關於戰史之編纂事項

水八條

五關於駐外武官之派遣及考查事項
軍學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各兵科軍隊教育計劃大綱之撰擬事項

二關於各兵科軍隊教育計劃之審核事項

三關於各兵科軍隊教育之統一改進事項

四關於特種教育之計劃設施事項

五關於典範令之編審頒發事項

六關於校閱演習之計劃施行事項

七關於精神教育之考察事項

八關於所轄軍事學校章程計劃之撰擬審核事項

九關於所轄軍事學校教程之審訂事項

十關於所轄軍事學校學員生之名集試驗及畢業分發事項

十一關於留學生之考試派遣事項

十二關於軍事短期訓練事項

十三關於保安團隊之教育事項

十四關於普通學校之軍事訓練事項

十五關於國民體育之鍛鍊事項

十六關於教育進度之視察及教育方法之改進事項

十七關於國內外陸軍學術之調查事項

十八關於軍事新發明之研究事項

十九關於軍用圖書雜誌之編輯審查發行事項

二十關於教育器材及各種模型之設計事項

二十一關於全國各種軍事教育之統計事項

二十二關於全國陸軍政治訓練之設施事項

二十三關於全國各軍事學校及民衆自衛團體之政訓工作實施及監督指揮事項

二十四關於改善軍隊官兵生活之指導事項

二十五關於軍隊行政經理及軍紀風紀之監察事項

二十六關於軍隊駐在地行政設施之協助事項

二十七關於戰區善後之辦理事項

二十八關於軍民合作之促進事項

二十九軍務司掌左列事項

第九條

- 一、關於陸軍章制之擬擬審核事項
- 二、關於軍旗印信及禮節服制徽章等事項
- 三、關於各軍隊之軍紀風紀事項
- 四、關於國際規約及戰時諸規則事項
- 五、關於練兵場射擊場演習場之審議籌設事項
- 六、關於憲兵軍樂隊之教育事項
- 七、關於各兵科裝備制式之審議事項
- 八、關於徵募退伍召集諸有關事項
- 九、關於各兵科官佐士兵之調查統計及其補充事項
- 十、關於徵募營區事項
- 十一、關於保安團隊之編組及整備事項
- 十二、關於軍馬之補充徵發供給飼養牧場之管理及馬種改良事項
- 十三、關於各軍械庫之組織事項
- 十四、關於各軍械庫之人事考核事項
- 十五、關於各軍械庫預算之審核事項
- 十六、關於械彈及軍用器材之出納保管補充修理調查統計

審核驗收運輸事項

十七 關於軍械庫之建設整理事項

十八 關於械彈及軍用器材代金之核擬及代造價發損失賠償緝獲俘獲損壞消耗之審核處理事項

十九 關於軍械人員之訓練事項

二十 關於械彈及軍用器材之廢品處理事項

廿一 關於軍火禁令及民間自衛兵器之取締事項

廿二 關於編纂械彈及軍用器材之各種法規歷史及統一名稱等事項

第十條

軍法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軍法行政及軍事審判事項

二 關於軍法法規事項

三 關於軍法官及軍人監獄職員之人事考核事項

四 關於赦免及罪人之處置事項

五 關於軍人監獄及看守事項

六 關於軍事罪犯之教誨及工藝事項

第十一條

軍醫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軍醫衛生人員教育事項
- 二 關於病院殘廢院及紅十字會恤兵團事項
- 三 關於戰時衛生勤務及諸規則事項
- 四 關於衛生報告及調查統計事項
- 五 關於衛生人員之勤務考績及補充事項
- 六 關於軍醫診療事項
- 七 關於檢驗診療事項
- 八 關於體格檢查事項
- 九 關於防疫及衛生試驗事項
- 十 關於衛生材料廠之監督管理事項
- 十一 關於衛生材料之籌備收發分配檢查統計事項
- 十二 關於獸醫之教育考查及補充事項
- 十三 關於獸醫診療及檢查事項
- 十四 關於軍馬衛生勤務及報告統計事項
- 十五 關於獸醫材料之整理分配事項

第十八條

陸軍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附屬各機關

第十三條

陸軍部設次長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四條

陸軍部設司長四人處長一人分掌各主管事務

第十五條

陸軍部設副官若干人分任一切派遣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第十六條

陸軍部各司處依事務繁簡分科辦事得設科長秘書科員軍法官書記譯電員看守員及其他軍用文官技術人員等若干人分任事務

第十七條

陸軍部設會計長辦公處掌本部及所屬各軍事機關部隊會計事務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八條

陸軍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顧問參議及專門人員

第十九條

陸軍部之組織系統暨編制如附表

第二十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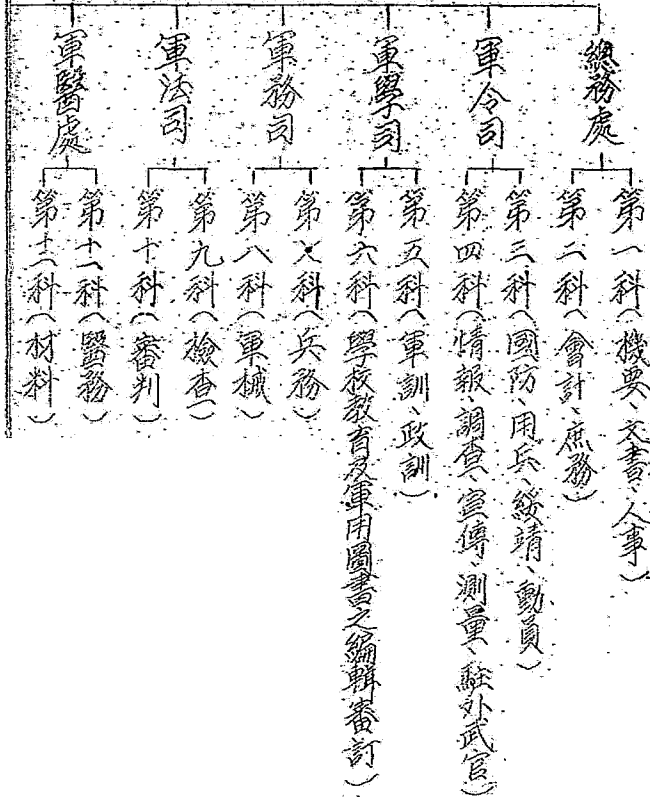
陸軍部之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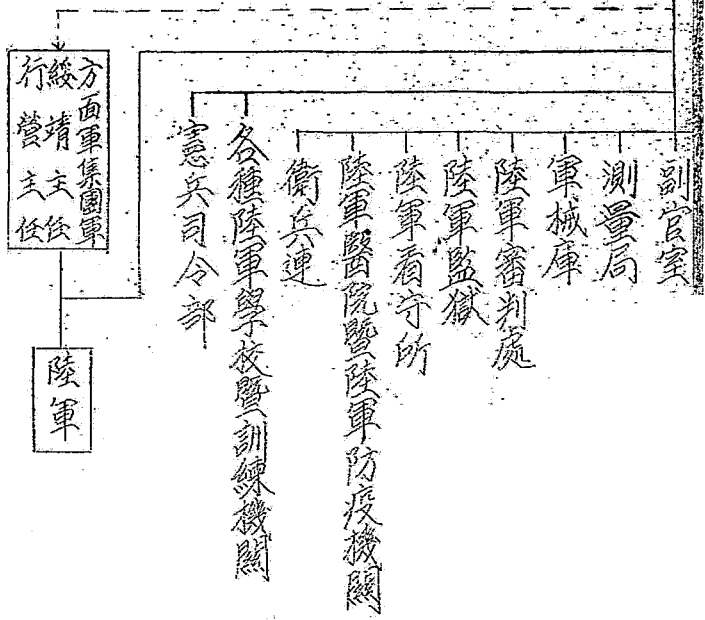
陸軍部組

次長



組織系統表

部長



附記

——

隸屬

——

指導

修正海軍部組織法草案

第一條

海軍部管理全國海軍行政及海軍軍令事宜

第二條

海軍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海軍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海軍部置左列各司處室

- 一 秘書處
- 二 總務司
- 三 軍樞司
- 四 軍衡司
- 五 軍務司
- 六 軍需司
- 七 副官室

第五條

海軍部經行政院及軍事委員會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

參 五 上 母 單 下 頁 載 去 第 一 二 三 頁

第六條

增置裁併所屬各司及其他機關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機要文電之撰擬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公文之收發分配管轄及保管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審定文稿事項
 - 五 關於校對文件事項
 - 六 關於本部圖書之管理事項
 - 七 關於譯電事項
 - 八 關於翻譯事項
-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本司有關之法令撰擬及審核事項
 - 二 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 三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刊物之編輯及發行事項
 - 四 關於海軍法規訂定事項
 - 五 關於國際海軍法規事項

第七條

第八條

- 六、關於海軍建制編制事項
 - 七、關於海軍軍旗標幟禮節服制徽章事項
 - 八、關於會議事項
 - 九、關於海軍宣傳事項
 - 十、關於庶務文際事項
 - 十一、關於其他不屬於各司處室事項
- 軍樞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本司有關之法令撰擬及審核事項
 - 二、關於江海防務之計劃事項
 - 三、關於艦艇飛機之配置事項
 - 四、關於作戰計劃事項
 - 五、關於戒嚴事項
 - 六、關於軍港要港之防衛計劃事項
 - 七、關於防空設備事項
 - 八、關於江海巡緝緝獲及救護海難事項
 - 九、關於戰時捕獲審檢事項

第九條

- 一 關於情報之蒐集及通報事項
 - 二 關於艦隊陸戰隊調遣事項
 - 三 關於軍港要港之建設計劃事項
 - 四 關於測繪江海航路及軍港要港事項
 - 五 關於沿江沿海標誌事項
- 軍衛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本司有關之法令撰擬及審核事項
 - 二 關於海軍軍官軍佐及文官之進退任免事項
 - 三 關於兵籍戰時名簿及文官名簿事項
 - 四 關於保管軍官軍佐文官及戰時職員表事項
 - 五 關於編管軍年資名簿考績表及獎懲事項
 - 六 關於海軍軍官隨駐外國之派遣事項
 - 七 關於褒賞及贍恤事項
 - 八 關於休假事項
 - 九 關於員兵之退伍事項
 - 十 關於軍法審判事項

第十條

- 十一 關於所屬各學校一切章程之制定及其籌辦事項
 - 十二 關於擬定所屬各學校教育綱領及計劃事項
 - 十三 關於留外學員學生之遣派事項
 - 十四 關於士兵之訓練事項
 - 十五 關於士兵徵募補充事項
 - 十六 關於造船製鋼製械飛機潛水艇測量及無線電人員之教育事項
 - 十七 關於引水人及商船船員之軍事訓練事項
 - 十八 關於散育人員之考績獎懲事項
 - 十九 關於教材之審核事項
- 軍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本司有關之法令撰擬及審核事項
 - 二 關於艦艇及飛機之製造修繕事項
 - 三 關於船舶之儀裝事項
 - 四 關於籌劃鍊鋼及管理廠塢事項
 - 五 關於艦艇偵具之稽核事項

- 六 關於各項器械彈藥之製造配置保管整理試驗檢查及調查統計事項
 - 七 關於海軍台壘之建築及布置事項
 - 八 關於全軍軍火冊報之稽核事項
 - 九 關於全軍之軍紀風紀校閱及操演事項
 - 十 關於運輸交通電信事項
 - 十一 關於平戰時籌設及改進海軍醫院事項
 - 十二 關於平戰時醫務人員之補充及考核事項
 - 十三 關於醫務報告統計事項
 - 十四 關於傷亡疾病官兵之處置及調查事項
 - 十五 關於全軍衛生之改進事項
 - 十六 關於衛生人員教育事項
 - 十七 關於衛生報告統計事項
- 軍需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本司有關之法令撰擬及審核事項
 - 二 關於全軍經費軍費運用之審核及預算決算

第十一條

事項

第十二條

副官室掌事支列事項

- 一 關於軍服之經理及檢查事項
- 二 關於軍服糧煤給與之規定事項
- 三 關於平時戰時之給與及戰時糧煤之準備事項
- 四 關於現金出納及保管事項
- 五 關於營繕事項
- 六 關於契約訂定事項
- 七 關於規定俸給及旅費事項
- 八 關於軍需人員之考績獎懲事項
- 九 關於典遺及交際事項
- 十 關於長官交辦及調查事項
- 十一 關於部內軍民紀事事項
- 十二 關於警衛隊管理事項
- 十三 關於登記名簿員請假事項

第十三條

海軍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統轄海軍軍人軍屬並指揮監督所屬各機關

第十四條

海軍部設次長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五條

海軍部設秘書六人至八人分掌機密文件及長官文辦事務

第十六條

海軍部設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七條

海軍部設副官四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應辦事宜

第十八條

海軍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九條

海軍部部長特任次長司長秘書二人副官一人簡任科長簡任或薦任其餘秘書為任副官科員薦任或委任

第二十條

海軍部於必要時得設候補員服務員關於技術改進並得酌用聘員及僱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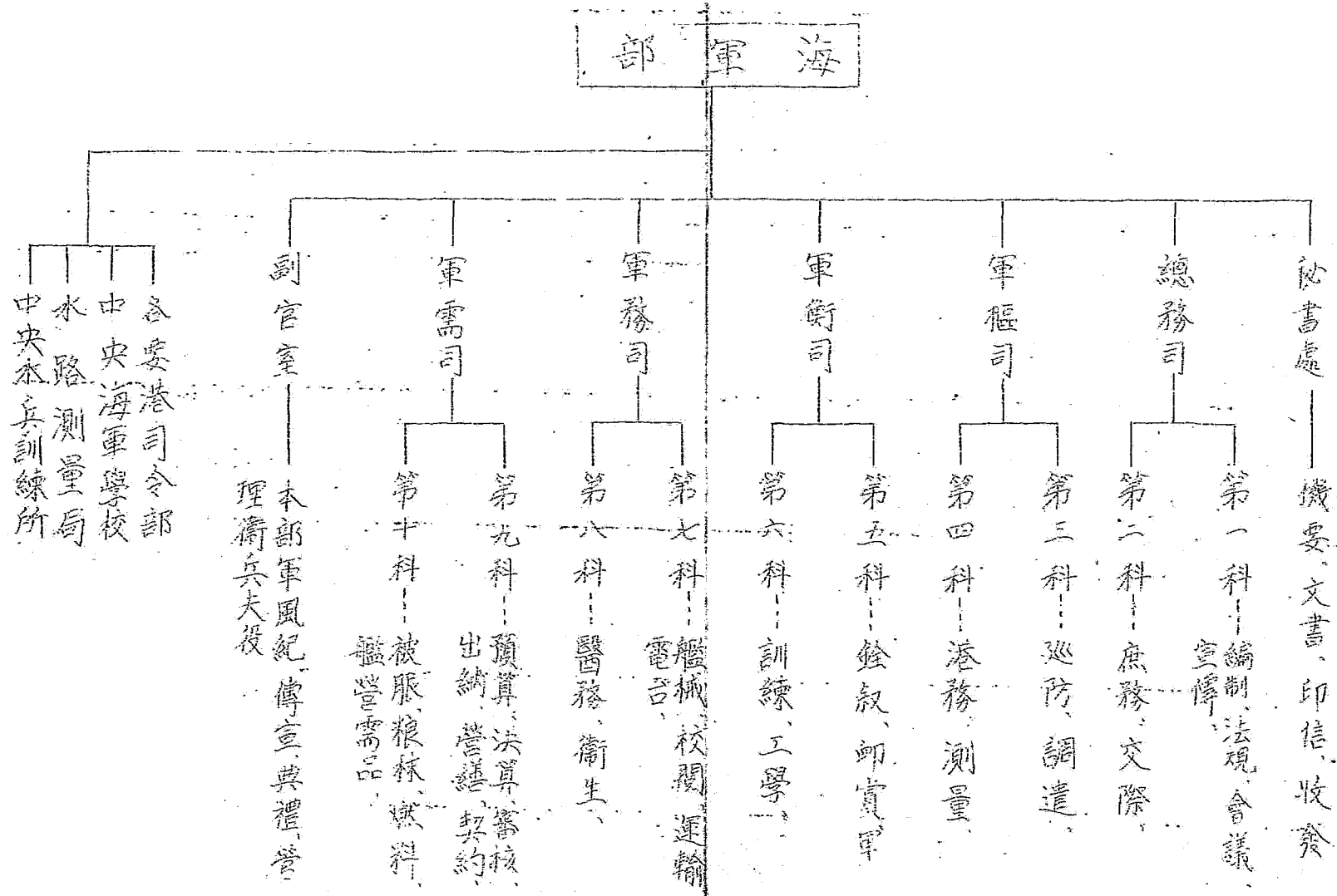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一條

海軍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去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部系統表



立法院訓令

立(字)第二五一號

令本院軍事委員會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九月四日中政秘字第二一一七號公函開：

案准軍事委員會檢送擬訂陸軍部組織法及修正海軍部組織法兩草案，囑轉陳鑒核等由。當經陳奉主席提交三十一年九月三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零八次會議討論。決議：「原則通過，交立法院審議，並將行政院組織法中軍政部字樣改為陸軍部。」按前此曾奉主席以擬請授權將各軍事機關加以調整案，擬經三十一年八月十三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零五次會議通過，嗣奉擬定：

將現制軍事委員會辦公廳、參謀本部、軍政部、軍事訓練部、政治訓練部加以調整及合併如左：

甲、設總參謀長一人為軍事委員會長之幕僚長，設次

長二人總務廳長一人輔法之。

乙設陸軍部。

丙設陸軍編練總監公署。

以上三機關之組織另訂之。

海軍部經理總監署調查統計部航空署仍舊其有應行脩正之處另定之。

右案通過後由軍事委員會長指定人員組織改組委員會辦理釐訂各種條例及細則依法定程序分別提出及公布之。……

復經提交三十一年八月二十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零六次會議通過。記錄各在卷除已先後分函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陳分飭知照外相應錄案並抄附上

項陸海軍兩部組織法草案函請查照為荷。

等由並附抄送陸軍部組織法草案修正海軍部組織法草案各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陸軍部組織法草案修正海軍部組織法草案各一份，令仰該委員會召集法制委員

會聯席審查，仍將審查結果會同具報候提院會核議。

此令。

計抄發陸軍部組織法草案修正海軍部組織法草案各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日

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訓令

字第二七一號

令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二二七號公函開：案准軍事委員會檢送擬訂陸軍部組織法及修正海軍部組織法兩草案，案囑轉陳鑒核等由。當經陳奉

主席提交二十一年九月三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零八次會議討論決議：「原則通過，交立法院審議，並將行政院組織法中軍政部字樣改為陸軍部」記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原草案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令飭立法院及軍事委員會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組織法草案，令仰該院遵照審議具復。

此令。

計抄發陸軍部組織法及修正海軍部組織法草案各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八日

主

席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陳公博

陳公博

陳公博

立法院 訓令

立一字第二五二號

令本院軍事法制委員會

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九月八日第二七一號訓令內開：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二一七號公函開：案准軍事委員會檢送擬訂陸軍部組織法及修正海軍部組織法兩草案囑轉陳鑒核等由當經陳奉主席提交三十二年九月三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零八次會議討論決議原則通過交立法院審議並將行政院組織法中軍政部字樣改為陸軍部記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原草案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令飭立法行政兩院及軍事委員會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組織法草案令仰該院遵照審議具復。此令。

等因並附發陸軍部組織法及修正海軍部組織法草案各一份奉此查是案前准中政會秘書廳錄案函送到院業經令行該委員會召集軍法編制委員會審查在案奉令前因合行令仰該委員會併案辦理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一日

院長 陳公博

軍事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陸軍部組織法草案及修正海軍部組織法草案案

奉

交審查陸軍部組織法及修正海軍部組織法兩草案遵於九月十四日召開軍事法制兩委員會第十四次聯席審查會議並函准陸軍部派處長陳東昇司長徐傳權海軍部派司長馮稷兩列席說明當經逐條提出討論僉以為各部組織法劃一起見將海軍部組織法第十九條後增列會計統計人員一條以便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餘均照原案修正通過理合繕具審查報告連同審查修正案兩份呈候核提院會公決

謹呈

院長 陳

附呈陸軍部組織法及修正海軍部組織法審查修正

案各一份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周 緯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黃慶中

九月十五日

陸軍部組織法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陸軍部管理全國陸軍行政及陸軍軍令事宜

第二條 陸軍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

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說明) 係原第四條對字下增一於字

第三條 陸軍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

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

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說明) 係原第五條

第四條 陸軍部置左列各司處室

一 總務處

二 軍令司

三 軍學司

四 軍務司

五 軍法司

六 軍醫處

七、副官室

(說明)

係原第二條

第五條

陸軍部經行政院及軍事委員會會議與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處或其他機關

陸軍部為事務上之必要經行政院及軍事委員會

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及其他附屬機關

係原第三條

第六條

(說明)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機要文電之撰擬繕譯及長官交辦事項

二、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事項

三、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關於本部圖書之管理事項

六、關於本部刊物之編輯及發行事項

七、關於本部檔案之保管事項

八、關於本部職員及各級政訓人員任免獎懲撫

郵事項

九關於本部經費及各機關部隊政訓經費預算

決算及出納事項

十關於本部軍紀風紀及警衛事項

十一關於本部實際事項

十二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管理事項

十三關於本部庶務典禮會議及其他不屬於各司

處室之事項

第七條

軍令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陸軍國防一切設計事項

二關於陸軍用兵一切計劃事項

三關於陸軍軍隊配置警備綏靖及軍警之協同

事項

四關於陸軍動員計劃及準備實施事項

五關於軍需工業及資源之調查統計及整備統

制與動員有關之建議事項

第八條

- 六、關於要塞兵備及要塞地帶之規定事項
- 七、關於陸軍技術建設事項
- 八、關於後方勤務及交通運輸之準備設施事項
- 九、關於國內外軍事情報之蒐集編纂事項
- 十、關於重要情報之通報及宣傳事項
- 十一、關於國內外軍事調查統計事項
- 十二、關於兵要地理之調查編纂事項
- 十三、關於戰史之編纂事項
- 十四、關於駐外武官之派遣及考查事項
- 軍學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各兵科軍隊教育計劃大綱之撰擬事項
- 二、關於各兵科軍隊教育計劃之審核事項
- 三、關於各兵科軍隊教育之統一改進事項
- 四、關於特種教育之計劃設施事項
- 五、關於典範令之編審頒發事項
- 六、關於校閱演習之計劃施行事項

七關於精神教育之考察事項

八關於所轄軍事學校章制計劃之撰擬審核事項

九關於所轄軍事學校教程之審訂事項

十關於所轄軍事學校學員生之召集試驗及畢業分發事項

十一關於留學生之考試派遣事項

十二關於軍事短期訓練事項

十三關於保安團隊之教育事項

十四關於普通學校之軍事訓練事項

十五關於國民體育之鍛鍊事項

十六關於教育進度之視察及教育方法之改進事項

十七關於國內外陸軍學術之調查事項

十八關於軍事新發明之研究事項

十九關於軍用圖書雜誌之編輯審查發行事項

第九條

- 一 關於教育器材及各種模型之設計事項
 - 二 關於全國各種軍事教育之統計事項
 - 三 關於全國陸軍政治訓練之設施事項
 - 四 關於全國各軍事學校及民衆自衛團體之訓練工作實施及監督指揮事項
 - 五 關於改善軍隊官兵生活之指導事項
 - 六 關於軍隊行政經理及軍紀風紀之監察事項
 - 七 關於軍隊駐在地行政設施之協助事項
 - 八 關於戰區善後之辦理事項
 - 九 關於軍民合作之促進事項
- 軍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陸軍章制之撰擬審核事項
 - 二 關於軍旗印信及禮節服制徽章等事項
 - 三 關於各軍隊之軍紀風紀事項
 - 四 關於國際規約及戰時諸規則事項
 - 五 關於練兵場射擊場演習場之審議籌設事項

六、關於憲兵軍樂隊事項

七、關於各兵科裝備制式之審議事項

八、關於徵募退伍召集及其有關事項

九、關於各兵科官佐士兵之調查統計及其補充事項

十、關於徵募管區事項

十一、關於保甲團隊之編組及整備事項

十二、關於軍馬之補充徵發供給飼養牧場之管理及馬種改良事項

十三、關於各軍械庫之組織事項

十四、關於各軍械庫之人事考核事項

十五、關於各軍械庫預算計算之審核事項

十六、關於械彈及軍用器材之出納保管補充及修理

十七、調查統計審核收運輸事項

十八、關於軍械庫之建設整理事項

十九、關於械彈及軍用器材代價之核擬及代造價

發損失賠償緝獲俘獲損壞消耗之審核處理
事項

九關於軍械人員之訓練事項

十關於械彈及軍用器材之廢品處理事項

十一關於軍火禁令及民間自衛兵器之取締事項

十二關於編纂械彈及軍用器材之各種法規歷史

及統一名稱等事項

(說明)

第六項之教育三字刪第八項諸有關事項改為

及其有關事項第十五項預算改為預算計算

第十八項代金改為代價

軍法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軍法行政及軍事審判事項

二關於軍法法規事項

三關於軍法官及軍人監獄職員之人事考核事

四關於赦免及罪人之處置事項

第十條

第七條

- 五關於軍人監獄及看守事項
- 六關於軍事罪犯之教誨及工藝事項
- 軍醫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軍醫衛生人員教育事項
- 二關於病院殘廢院及紅十字會恤兵團事項
- 三關於戰時衛生勤務及其規則事項
- 四關於衛生報告及調查統計事項
- 五關於衛生人員之勤務考績及補充事項
- 六關於軍醫診療事項
- 七關於檢驗診斷事項
- 八關於體格檢查事項
- 九關於防疫及衛生試驗事項
- 十關於衛生材料廠之監督管理事項
- 十一關於衛生材料之籌備收發分配檢查統計事項

十二關於獸醫之教育考查及補充事項

三、關於獸醫診療及檢查事項

四、關於軍馬衛生勤務及報告統計事項

五、關於獸醫材料之整理分配事項

(說明)

第三項諸規則改為其規則

第十三條

陸軍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附屬各機關

陸軍部設次長一人

第十四條

陸軍部設司長四人處長二人分掌各主管事務

第十五條

陸軍部設副官若干人分任一切派遣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第十六條

陸軍部各司處依事務繁簡分科辦事得設科長秘書科員軍法官書記譯電員看守員及其他軍用文官技術人員等各若干人分任事務

第十七條

陸軍部設會計長辦公處掌本部及所屬各軍事機關部隊會計會計事務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八條

陸軍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顧問參議及專

第十九條

(說明)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門人員

陸軍部之組織系統如附表其編制另定之

暨編制三字刪附表下增其編制另定之「六字

陸軍部之處務規程另定之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部組織系統表

部長

次長

總務處

第一科(機要、文書、人事)

第二科(會計、庶務)

第三科(國防、用兵、鑒賞、勳賞)

第四科(情報、調查、宣傳、測量、統計、武官)

第五科(軍訓、政訓)

第六科(學校教育及軍用圖書之編纂、審訂)

軍務司

第七科(兵務)

第八科(軍械)

第九科(檢查)

第十科(審判)

第十一科(醫務)

第十二科(材料)

軍醫處

測量局

軍械庫

陸軍審判處

陸軍監獄

陸軍看守所

陸軍醫院暨陸軍防疫機關

衛兵連

各級陸軍學校暨訓練機關

憲兵司令部

方面軍幕僚長
行營主任

陸軍

附註
陸軍部

國民政府訓令

字第二九八號

令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二一六二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二一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主席交議：『據軍事委員會呈，為本會第一零一次常會通過修正軍事委員會組織法。軍事委員會總務廳組織規程軍事委員會經理總監署組織規程，暨陸軍部組織法條文草案，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一、修正軍事委員會組織法暨該會總務廳及經理總監署組織規程條文，均照案通過。送國民政府轉飭遵照，並交立法院備查。』二、修正陸軍部組織法條文，原則通過，交立法院審議。』記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原草案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別辦理。』等由：理

合發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軍事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條文及該會總務廳組織規程經理總監署組織規程連同原附修正案令仰該院知照並將修正陸軍部組織法條文審議具復。

此令

計抄發修正軍事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條文
修正軍事委員會總務廳組織規程修正軍事委員會
經理總監署組織規程各一件原附修正案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二日

主席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

修正陸軍部組織法第八條第十七條條文案草案

第八條

第二十五項(原文)關於軍隊行政經理及軍紀風紀之監察事項。

(修正意見)擬將本項刪去、第二十六項以下、

逐項改為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項。

第十七條

(原文)陸軍部設會計長辦公處、掌本部及所屬各軍事機關部隊歲計會計事務。

(修正意見)擬將本條全部刪去、第十八條以下、

遞改為第十八、十九、二十條。

立法院訓令

立一字第二八零號

令本院^{軍事}法制委員會

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十月二日第二九八號訓令內開：

「據本府文官處發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二一六二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主席交議；據軍事委員會呈，為本會第一零一次常會通過修正軍事委員會組織法，軍事委員會總務廳組織規程，軍事委員會經理總監署組織規程暨陸軍部組織法條文章案，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一)修正軍事委員會組織法暨該會總務廳及經理總監署組織規程條文，均照案通過，送國民政府轉飭遵照，並交立法院備查。(二)修正陸軍部組織法條文，原則通過，交立法院審議。」記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

附原草案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別辦理」等由；理
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
抄發修正軍事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八條第廿三條條文及該
會總務廳組織規程經理總監署組織規程連同原附修正案令
仰該院知照並將修正陸軍部組織法條文審議具復此令

等因，並附抄發修正軍事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八條第廿三條條文
修正軍事委員會總務廳組織規程修正軍事委員會經理總監
署組織規程各一件暨原附修正案一份奉此，除將修正軍事委員
會組織法第十八條第廿三條條文修正軍事委員會總務廳組織規程
修正軍事委員會經理總監署組織規程提院會報告並分令知照
外，合行抄發修正陸軍部組織法第十八條第廿七條條文草案一份
令仰該委員會會同軍事委員會迅予聯席審查，仍將審查結果
具報，候併案提會審議。

此令

計抄發修正陸軍部組織法第十八條第廿七條條文草案一份

中華民國

二十一年

十月

月

三

日

院長陳公博

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奉

修正陸軍部組織法第八條第十七條條文草案

交審查修正陸軍部組織法第八條第十七條條文草案一案遵於十月六日召集軍事法制兩委員會第十五次聯席會議並函准陸軍部派司長徐傳楹列席說明經即決議第八條第二十五項照原修正文將本項刪去第十七條以各部組織法均有會計人員一條之規定未便刪去仍予維持原案理合繕具報告呈候核提院會公決

謹呈

院長陳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周 緯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黃慶中

十月六日

修正海軍部組織法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海軍部管理全國海軍行政及海軍軍令事宜

第二條 海軍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海軍部就主管軍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海軍部置左列各司處室

一 秘書處

二 總務司

三 軍樞司

四 軍衛司

五 軍務司

六 軍需司

七 列官室

第五條 海軍部經行政院及軍事委員會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

置裁併所屬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機要文電之撰擬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公文之收發分配纂繕及保管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審定文稿事項
 - 五 關於校對文件事項
 - 六 關於本部圖書之管理事項
 - 七 關於譯電事項
 - 八 關於翻譯事項
-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本司有關之法令撰擬及審核事項
 - 二 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 三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刊物之編輯及發行事項
 - 四 關於海軍法規訂定事項
 - 五 關於國際海軍法規事項

第七條

第八條 (說明)

- 六 關於海軍建制編制事項
 - 七 關於海軍軍旗標幟禮節服制徽章事項
 - 八 關於會議事項
 - 九 關於海軍宣傳事項
 - 十 關於庶務交際事項
 - 十一 其他不屬各司處室事項
 - 第十二款「關於」二字刪又「不屬」下「於」字刪
- 軍樞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本司有關之法令撰擬及審核事項
 - 二 關於江海防務之計劃事項
 - 三 關於艦艇飛機之配置事項
 - 四 關於作戰計劃事項
 - 五 關於戒嚴事項
 - 六 關於軍港要港之防衛計劃事項
 - 七 關於防空設備事項
 - 八 關於江海巡緝私運捕獲及救護海難事項

第九條

- 九 關於戰時捕獲審檢事項
- 十 關於情報之蒐集及通報事項
- 十一 關於艦隊陸戰隊調遣事項
- 十二 關於軍港要港之建設計劃事項
- 十三 關於測繪沿海航路及軍港要港事項
- 十四 關於沿江沿海標誌事項
- 十五 軍衛司掌友列事項
- 一 關於本司有關之法令撰擬及審核事項
- 二 關於海軍軍官軍佐及文官之進退任免事項
- 三 關於兵籍戰時名簿及文官名簿事項
- 四 關於保管軍官軍佐文官及戰時職員表事項
- 五 關於編纂年資名簿考績表及獎懲事項
- 六 關於海軍軍官隨駐外國之派遺事項
- 七 關於褒賞及贍恤事項
- 八 關於休假事項
- 九 關於員兵之退任事項

七 關於軍法審判事項

六 關於所屬各學校一切章程之制定及其籌辦事項

五 關於擬定所屬各學校教育綱領及計劃事項

四 關於留外學員學生之遣派事項

三 關於士兵之訓練事項

二 關於士兵之徵募補充事項

一 關於造船製鋼製械飛機潛水艇測量及無線電人員之

教育事項

十 關於引水人及商船船員之軍事訓練事項

九 關於教育人員之考績獎懲事項

八 關於教材之審核事項

第七項「士兵」下增「」之字

軍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本司有關之法令撰擬及審核事項

二 關於艦艇及飛機之製造修繕事項

三 關於船舶之機裝事項

第十條

(說明)

- (說明)
- 四 關於籌劃鍊鋼及管理廠場事項
 - 五 關於艦艇損具之稽核事項
 - 六 關於各項器械彈藥之製造配置保管整理試驗檢查及調查統計事項
 - 七 關於海軍台壘之建築及布置事項
 - 八 關於全軍軍火冊報之稽核事項
 - 九 關於全軍之軍紀風紀校閱及操演事項
 - 十 關於運輸交通電信事項
 - 十一 關於平時戰時海軍醫院之籌設及改進事項
 - 十二 關於平時戰時醫務人員之補充及考核事項
 - 十三 關於醫務報告統計事項
 - 十四 關於傷亡疾病官兵之處置及調查事項
 - 十五 關於全軍衛生之改進事項
 - 十六 關於衛生人員教育事項
 - 十七 關於衛生報告統計事項
- 第十七項「平時戰時」三字改為「平時戰時」四字
 第十八項「平時戰時」四字改為「平時戰時」四字
 第十九項「平時戰時」四字改為「平時戰時」四字

第十六條

軍醫院「九字改」海軍醫院之署設及改遊「十字第十項」
戰時「三字改為」平時戰時「四字」
軍需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本司有關之法令標擬及審核事項
 - 二 關於全軍經費軍費運用之審核及預算決算事項
 - 三 關於軍服之經理及檢查事項
 - 四 關於軍服糧煤給與之規定事項
 - 五 關於平時戰時之給與及戰時糧煤之準備事項
 - 六 關於現金出納及保管事項
 - 七 關於營繕事項
 - 八 關於契約訂定事項
 - 九 關於規定等級及旅費事項
 - 十 關於軍需人員之考績與懲處事項
- 副官室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傳宣事項
 - 二 關於典禮及交際事項

第十七條

三 關於長官交辦事項

四 關於部內軍紀風紀事項

五 關於警衛隊管理事項

六 關於登記各職員請假事項

(說明)

第十三條

海軍部部長總理本部事務統轄海軍軍人軍屬並指揮監督所屬各機關

第十四條

海軍部設次長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五條

海軍部設秘書六人至八人分掌機密文件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六條

海軍部設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七條

海軍部設副官四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應辦事務

(說明)

第十八條

海軍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九條

海軍部部長特任次長司長秘書二人副官一人簡任科長簡任

或薦任其餘秘書薦任副官科員薦任或委任

第二十條

海軍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

項凌海軍部長之指揮監督并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海軍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中會同決定之

(說明)

為與各部組織法劃一起見增列本條

第二十條

海軍部於必要時得設候補員服務員并得酌用聘員及僱員

(說明)

係原第二十條「關於技術改進」六字刪

第二十一條

海軍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說明)

係原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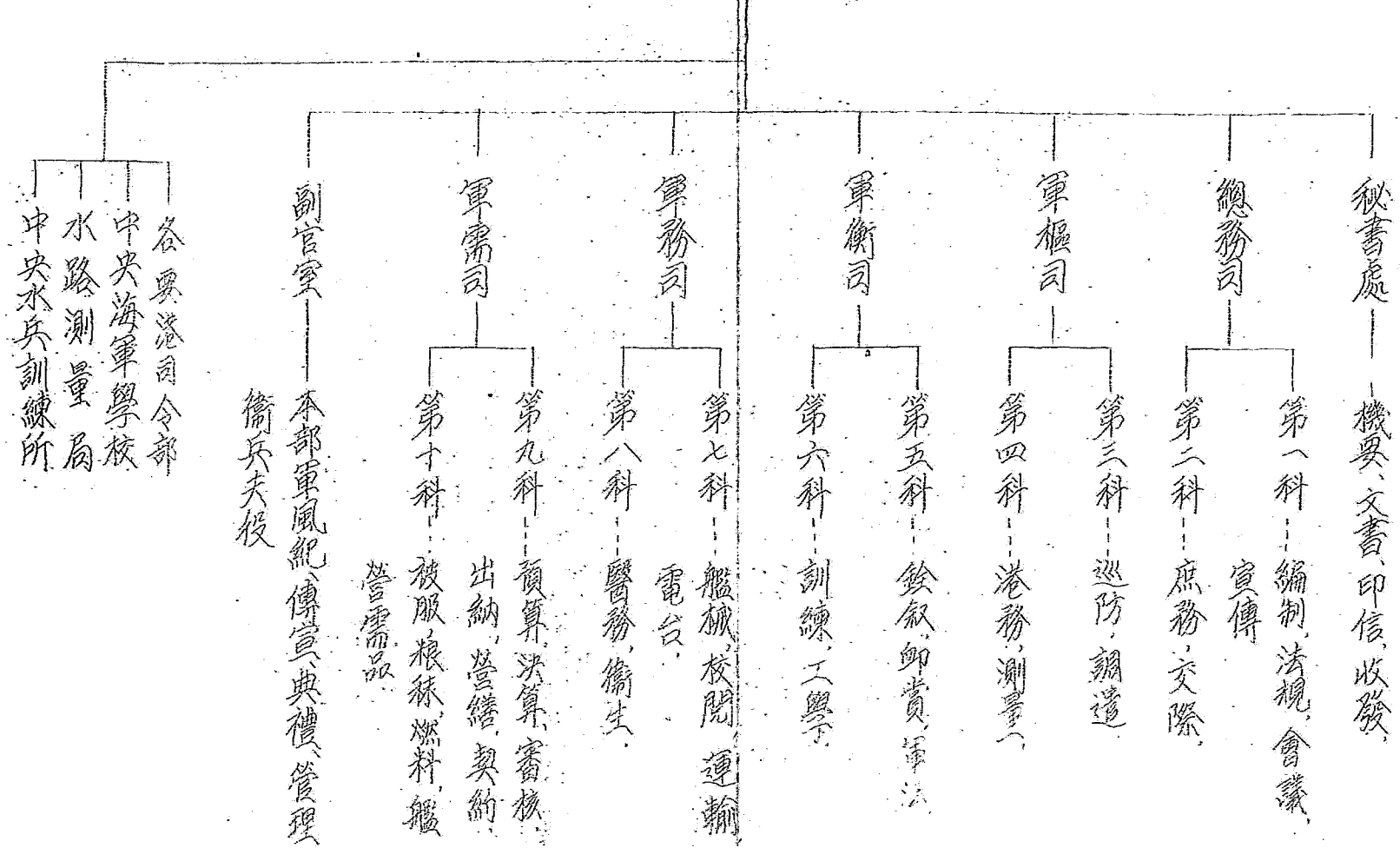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說明)

係原第二十二條

海軍部系統表

海軍部



行政院 咨

行字第一四七七號

案查本院第一二八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

院長交議：據司法行政部羅部長呈：擬請修

正刑事訴訟法第伍百零捌條條文，謹擬具修正條文

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通過。咨

送立法院審議。

等由，紀錄在卷，除令飭司法行政部知照外，相應錄案

并抄送司法行政部原呈及上項修正條文草案，咨請

貴院查照審議見復為荷。

此咨

立法院

附抄送司法行政部原呈及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伍百零

捌條草案各一份

兼院長汪兆銘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七日

司法行政部原呈

竊查附帶民事訴訟，其性質原係民事訴訟，以其附帶於公訴之刑事訴訟程序而提起，故各國立法例，均以免納審判費用為原則。至案經移送於民事庭後，則其所附帶者，既失依據，自成為獨立之民事訴訟，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即應令納審判費用。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五百七十一條規定：「關於私訴（即附帶民訴）之書類，不必貼用印紙（即審判費），但發回或移送於民事庭時，不在此限。」即其一例。我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第二項，對於移送民事庭之案件，則明定免納審判費用，其保護個人私權，固甚周至；惟施行以來，刁黠者往往利用此點，以為縱經移送，仍可享有免納審判費用之利益，遂不惜任意擴大其損害賠償額，作法外之請求，以致案懸莫結，徒勞無謂之調查，似此情形，不特有失附帶民事訴訟之本旨，抑且足以助長人民健訟之惡風，而司法院歷來解釋，對於移送案件之免納審判費用，僅以二審為限。（見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三三號及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五

○九號解釋是當事人所得之實惠，亦屬甚渺，至案經移送於民庭後，其無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民事訴訟法中已有訴訟救助規定，尤不生何種之困難，基上理由，我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第二項，實有修正之必要，可否由

鈞院送請 立法院審議之處，理合擬具修正草案，備文呈請，仰祈

鑒核施行。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呈送修正草案一份

司法行政部部長羅君強

三十一年九月九日

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草案

本條原文

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為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以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

前項移送案件，免納審判費用。

對於第二項裁定，不得抗告。

修正條文

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為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以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

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說明)

按本條第二項應加修正，其理由已詳呈文，茲參照本法第四百九十四條但書：「附帶民事訴訟經移送或發回發交於民事庭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則此種

案件之應納審判費用，自屬當然之解釋，毋庸明文規定，我舊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條，即本斯旨而為規定，（參照現行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五條）爰具說明如上。

立法院訓令

立一字第263號

令本院法制委員會

准行政院三十一年九月十七日行字第一四七七號咨開：

「案查本院第二八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院長交議：據司法行政部羅部長呈：擬請修正刑事訴訟法第百零捌條條文，擬具修正條文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審議。』等由，紀錄在卷，除令飭司法行政部知照外，相應錄案，并抄送司法行政部原呈及上項修正條文草案，咨請貴院查照，審議見復為荷。」

等由，並附抄送司法行政部原呈及修正刑事訴訟法第百零捌條草案各一份，准此，合行抄發司法行政部原呈及修正刑事訴訟法第百零捌條條文草案各一份，令仰該委員會審查，仍將審查結果具報，候提院會審議。

此令。

計抄發司法行政部原呈及修正刑事訴訟法第百零捌
條條文草案各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九日

院長陳公博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條文案

奉

文審查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條文案一案本會遵於九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
召開法制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提付審查並函准司法行政部派委參事
仰周茂表列席說明討論結果以該條條文無修正之必要維持原案所有
審查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條文經過情形理合繕具報告呈請
核提大會公決。

謹呈

院長 陳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黃慶中

九月二十九日

